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4號

原告 陳奎兆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寬圖

張藝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翌睿、高鼎騰、林潔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
明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
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
4年2月2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9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
5日內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合法
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
本院收狀收文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劉承翰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